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罪名成立，黎智英聯同同案8名認罪被告於本月12日及13日完成求情聆訊。正如控方提到，按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若一宗案件涉及外國元素，便屬加刑因素，而本案亦牽涉精密規劃及濫用報章為犯案平台。黎智英當年還押期間，繼續干犯本案犯罪行為，包括繼續向本案從犯證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下達指示，要以原有方式運作《蘋果日報》等，顯示其根本漠視法治，屬本案加刑因素之一。控方強調，根據香港國安法，干犯「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黎智英案在2023年12月18日開審，2024年7月25日被裁定表證成立，2025年12月15日被裁定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全部罪成。控方代表、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在本月12日的求情聆訊開始後，先就量刑原則陳詞。

首惡罪行嚴重性昭然若揭

他指出，根據香港國安法，本案所牽涉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在刑罰上僅分為兩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庭須考慮被告是否「罪行重大」，而罪行嚴重性的因素包括有否預謀、主腦角色、案發時社會背景、潛在破壞和影響，例如在本案，被告以報紙、網絡作為平台犯案。

綜觀黎智英從定罪到求情，案情已清晰說明他作為首惡分子，罪行嚴重性昭然若揭。案情顯示，黎智英密切管理和親自控制《蘋果日報》的編採方向，並在飯盒會上將自己的政治觀點告知《蘋果日報》的高層。法庭也裁定黎智英有意識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影響力進行一個持續不斷的活動，以達至削弱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以及損害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的關係等目的，這已遠超出法律所允許的範圍。

案情顯示，作為外部反華勢力干涉香港事務的核心代理人，黎智英長期與美西方勾結，煽動反中活動。證據顯示，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他與西方勢力接觸，與美國中情局前僱員Mark Simon結識後，建立了通往美國軍政界的關係網。在2013年至2020年間，黎智英分86次向Mark Simon轉賬約1.18億港元，其中9,300萬港元被用於「泛民」及相關政黨，成為反中活動的「金錢後盾」。黎在庭上承認曾宣稱「為美國而戰」，贊同特朗普政府的對華強硬政策，

黎打「獨囚牌」博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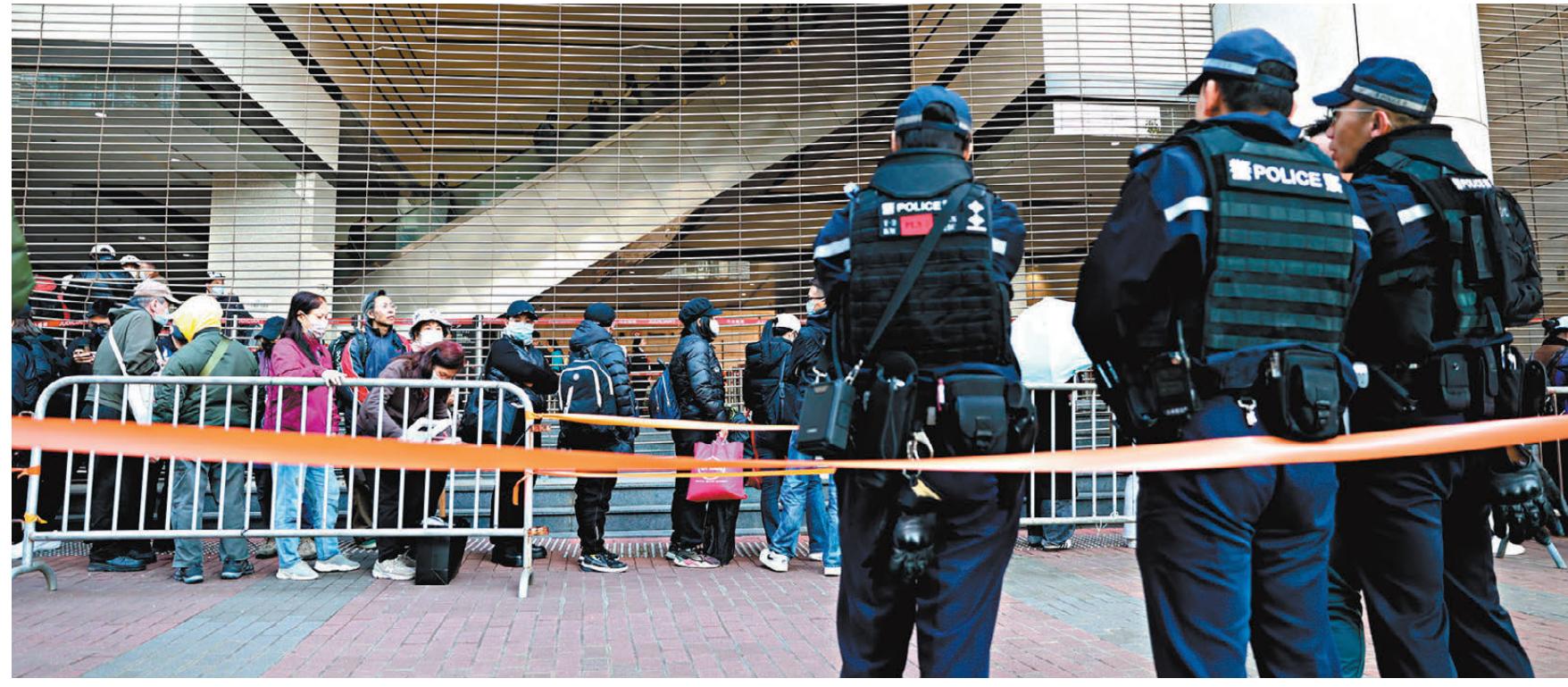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 在求情聆訊期間，黎智英案另外8名被告全部認罪，並不同程度地表達悔意，希望獲得輕判。惟黎智英不但不認罪，亦沒有絲毫悔意，反而企圖通過渲染所謂「健康問題」、「單獨囚禁」和「年紀老邁」、「不人道待遇」等博取同情。

事實上，控方在庭上交代黎智英還押荔枝角收押所後的身體狀況，醫療報告顯示其健康狀況穩定。法官李運騰指出，根據黎最新的醫療報告顯示，其現時體重比最初羈押時（80公斤）只有極輕微下跌，現時的體重是79.2公斤。於2024年4月至2026年1月期間，黎體重更有約4公斤的增長。

法官：獨囚不等於額外受罰

至於辯方聲稱黎智英現年78歲，年事已高，監禁過久及「單獨囚禁」或太沉重。控方反駁，「單獨囚禁」是黎智英提出，而「單獨囚禁」的安排也絕不影響其享有《監獄條例》所保障的多項權利，包括親友探訪、宗教服務、戶外活動、醫療及心理輔導等。黎智英每日均獲准在戶外活動，維持社交聯繫。黎智英亦從來沒有就他在荔枝角收押所的還押情況作出投訴。法官杜麗冰質疑，「單獨囚禁」的

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罪完成求情 重溫控方量刑原則陳詞 黎智英涉兩項加刑因素 全城怒斥罪行重大



並主動請求美方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

藉媒體美化暴力煽動民遊行

在香港，黎智英亦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幕後黑手。2019年，黎智英操控《蘋果日報》，將其淪為「亂港資金池」與「暴力指導手冊」，美化暴徒打砸搶燒行徑推動暴力行為，發行刊物教導使用暴力工具。修例風波期間，他屢次指示《蘋果日報》「催谷」市民上街，指示媒體採訪特定人士煽動民眾，甚至資助港青陳梓華赴海外勾結反華勢力，企圖統合反對力量攻擊特區政府，嚴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國安法實施後仍意圖乞「制裁」

法庭認為，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公開、直接請求「制裁」；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即使改為隱晦地表達，走「灰色地帶」，「黎的策略改變僅限於形式，而非實質」，其意圖並無改變，繼續落力鼓吹「制裁」。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撰寫「時間就是武器」、「大時代快將來臨」等文章，稱美西方的「制裁」不會減弱，將長期影響中國經濟，並煽動香港人堅持「抗爭」云云，顯示其延續其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反中立場，間接肯定外國「制裁」效果，構成勾結行為，意圖未變。

被揭自己要求獨囚



●日前求情聆訊前，囚車進入法院。 資料圖片

方式由黎智英自行選擇，署方更會每月詢問黎智英是否希望繼續「單獨囚禁」，事實上黎自己繼續選擇「單獨囚禁」。

杜麗冰又指，不能把黎智英主動要求獨囚等同額外受罰，她解釋，這就像可以自主選擇和妻子兩人一間房或者分房，但現在辯方的說法好似自主選擇分房，卻說是一種折磨。

辯方又以黎智英患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其視網膜靜脈阻塞屬需密切監察的情況為求情理由。杜麗冰則指出，視網膜靜脈阻塞只是常見老人病。

法律界人士：量刑應反映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會受嚴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法庭量刑標準需要考慮多個因素，不過，最重要的是法庭須衡量公眾利益，讓市民知道相關行為不被容忍，如此嚴重的犯罪必須給予一個阻嚇性的刑罰，「要讓所有人知道，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會受到嚴懲，其他人才會因為這次判罰而警惕自己，不能因此而犯罪。」

馬恩國分析指，法庭量刑標準需要考慮多個因素，首先，要看這是單一事件，還是連續性的事件。根據法庭判詞中指，黎智英曾多次透過不同渠道，譬如見面、電郵及通訊軟件等，直接要求或透過中間人要求外國政府「制裁」中央和特區政府，這是多重形式的犯罪行為，屬於加刑因素。

其次，是要看被告過往有沒有犯罪紀錄，一般來說，如果是慣犯又不知收斂，那麼法庭相對會判得更重，而黎智英過去曾涉多宗非法集結案件，現時正就欺詐罪服刑，他不但在保釋期間犯案，甚至在還押期間犯案，這同樣屬於加刑因素。其三，黎智英既不認罪，也沒有絲毫悔意，與其串謀的多位《蘋果日報》高層更指證黎為案中主腦，若以主腦和從犯來說，當然是主腦判刑更高，這也屬於加刑因素。

年紀大非犯案「護身符」

黎智英聲稱「年紀大」、「健康問題」等作為求情理由，馬恩國直言，年紀大不是犯案的「護身符」，「不能說被告老了就可以犯法，因為他年紀大，所以法庭不能判他入獄。」法庭通常不支持這種說法，反而年紀輕有減刑理由，「不判被告入獄，也可以判入教導所或其他方式，讓他可以重新做人。」所以年紀大不是減刑的理由。

他強調，大家必須清楚一件事，黎智英不是病人，辯方所說的高血壓、糖尿病及眼部疾病，都是一些很常見的老人病。黎智英入獄後，健康狀況變化不大，「起碼坐監不能大吃大喝，不能『夜蒲』，也不能酗酒，既能戒斷不良生活習慣，還有營養師設計他的飲食，讓他有適當的運動，讓他的身體更健康。」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陳曉峰表示，不評論個別案情或預判刑期，但必須指出一個基本事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本質上不是一般刑事案件，它觸及社會整體安全與公共利益，對香港的穩定、營商環境、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有直接影響。任何把這類案件包

裝成「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的說法，都是混淆視聽。自由受法律保障，但自由絕不等於可以違法，任何自由都存在法律邊界，這在所有成熟法治地區皆然。

他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任何機構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院依據法律與證據審理，社會各界必須尊重司法機關的專業裁決與程序安排，亦不應容許任何人借個案去抹黑香港司法，動搖法治根基。

他強調社會須看清楚，法治的核心是證據裁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論被告的身份、財力、媒體影響力或外部聲援有多大，都不應成為逃避法律後果的理由。香港要繼續向前，必須堅守一個底線，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須依法追究，司法權威不容挑戰，法庭判決不容被「武器化」作為政治操作。

批外力把案件「政治化」干擾港法治

陳曉峰批評外部勢力及個別海外客政長期企圖將個別案件「政治化」「國際化」，甚至把司法程序當作攻擊香港的工具，這不僅是對法院的不尊重，更是對香港法治的惡意干擾。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司法獨立及上訴機制一向完善，案件由法官依法裁決，被告依法享有上訴權利，整套制度本身就是公平審訊與程序正義的保障；強調真正尊重法治的人，不會一邊聲稱支持司法獨立，一邊又在判決未出前對法院施壓、抹黑，這是自相矛盾。

立法會議員霍啟剛指，高等法院早前已裁定黎智英罪名成立，過程公平公正，罪行證據確鑿，不容狡辯抵賴，也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預抹黑。法庭聽取了案中被告求情，對於黎智英一方提出的所謂「健康問題」及「單獨囚禁」辯詞，控方以至法官已在庭上清晰反駁，澄清有關指控絕非事實。

黎全無悔意 根本罪無可恕

霍啟剛認為，黎智英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罪行鐵證如山，情節嚴重，而且是公然勾結外力，長期反中亂港，惡行肆無忌憚，至今仍全無悔意，根本就無情可求，罪無可恕。

他促請法庭繼續不偏不倚，嚴格依法就黎智英案的判刑作出裁決，以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及香港特區的繁榮穩定，捍衛法治精神與國安法的權威，並強烈譴責一切妄圖抹黑、干預香港國安法和司法制度的海內外言行。

第一項控罪：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

被告：黎智英、蘋果系3間公司、《蘋果日報》6名原高層

法庭裁定

- 書面文章客觀上具有煽動性，撰寫時旨在引發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和藐視，以及挑動對其離叛
- 黎智英有意識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進行持續不斷的活動，達至削弱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損害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的關係的目的，這已遠超出法律所允許的範圍
- 《蘋果日報》的高層及其他人認同黎智英，不僅知情，更願意參與其中

第二項控罪：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被告：黎智英、蘋果系3間公司、《蘋果日報》6名原高層

法庭裁定

- 大量的證據顯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繼續表達其反中國的立場，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
- 證據顯示，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活動，包括請求外國實施對國家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亦未有停止
-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唯一調整是形式上而非實際上的調整。香港國安法實施前，他公開和直接地請求外國「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實施後，雖然請求變得含蓄和隱晦，但他進行其活動的意圖依然如故，繼續推動其活動
- 第一及第二項控罪主體所指的各串謀是得到各公司被告的配合的。黎智英、從犯證人（張劍虹、陳沛敏及周達權）、羅偉光及張志偉共同行事，是各公司被告的生動體現。他們身為其董事，也是各公司被告的決策者和指導意志，所以他們就第一及第二項控罪具有意圖

第三項控罪：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被告：黎智英

法庭裁定

- 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黎智英、Mark Simon、李宇軒、陳梓華、劉祖迪和其他人之間存在一個協議：他們會進行「國際游說」，旨在尋求國際社會支持在香港進行的抗爭運動；他們請求外國對國家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證據清楚顯示，香港國安法即將實施前，黎智英仍在安排人員繼續向國際社會爭取實施對國家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同謀者繼續依從黎智英「三條戰線」的指示，也繼續執行有關的協議，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實施對國家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他們的協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延續